

知堂小品

周作人 著
刘应争 编选



陕西人民出版社

知堂小品

周作人 著
刘应争 编选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知 堂 小 品

周作人 著

刘应争 编选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23.125印张 4 插页 509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4—01886—4/I·437

定 价：11.10元

序

舒 芜

华岳文艺出版社要出版刘应争编选的《知堂小品》，找到我委以写序之任，我接受了。编选者我不认识，只看了他的选目，觉得很有特色。周作人散文的选本，近十年中，我见到的已有三种，大致都详于他前期作品，略于后期作品，我推测原因都不是文学本身的，不必详说，可以意会。这本《知堂小品》较后出，时代不同了，非文学的顾虑少一些了，所以它的选目的特色就在于前期后期，照顾得比较均匀，力求能够代表周作人散文艺术的全貌。我于是按照这个选目，一篇一篇地阅读，一篇一篇地做笔记，再把200多张笔记卡片加以整理，写成这篇文章。我想比较全面地论述周作人的散文艺术遗产，举证和引文都不出这个选本的范围。如果我的论述真是比较全面的，那就足以证明这个选本的确选得全面。这是我的希望。但如果我做得不好，请读者相信只是我的不行。

—

要研究周作人的散文艺术的遗产，先要知道周作人是中国

新文学史上最大的散文家，这是鲁迅的评价^①。鲁迅作出这个评价，是在向国际友人介绍中国新文学的情况的时候，是郑重的；当时他同周作人决裂已久，而且正在和周作人、林语堂一派的文学主张进行激烈的论争，但是他丝毫不抹杀对手的成就，这种态度是大公无私的，是唯物主义的。

我们学习鲁迅，也要学习他这种态度。我们认真地来研究周作人散文艺术的遗产，可以相信是符合鲁迅的愿望的。

但是，我们很可能首先同周作人自己发生矛盾。因为，我们读了周作人的散文，会觉得它的艺术特色是和平冲淡，而周作人自己恰好不同意这个看法。早在1925年，他就说过：“我近来作文极慕平淡自然的境地，但是看古代或外国文学才有此种作品，自己还梦想不到有能做的一天，因为有气质境地与年龄的关系，不可勉强。象我这样褊急的脾气的人，生在中国这个时代，实在难望能够从容镇静地做出平和冲淡的文章来。”^②过了十年，到了1936年，他更以总结的口气详细说明道：“有人好意地说我的文章写得平淡，我听了很觉得喜欢但也很惶恐。平淡，这是我所最缺少的，虽然也原是我的理想，而事实上绝没有能够做到一分毫，盖凡理想本来即其所最缺少而不能做到者也。现在写文章自然不能再讲什么义法格调，思想实在是很重要的，思想要充实已难，要表现得好更大难了，我所有的只有焦躁，这说得好听一点是积极，但其不能写成好文章来反正总是一样。……孔子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而谁与。中国是我的本国，是我歌于斯哭于斯的地方，可是眼见得那么不成样子，大事且莫谈，只一出去就看见女人的扎缚的小脚，又如此刻在写字耳边就满是后面人家所收广播的怪声的报告与旧戏，真不禁令人怒从心上起也。在这种情形里平淡的文

章那里会出来，手底下永远是没有，只在心目中尚存在耳，所以我的说平淡乃是跛者之不忘履也，诸公同情遂以为真是能履，跛者因不敢承受，诸公殆亦难免有失眼之讥矣。”^③又云：“又或有人改换名目称之为闲适，意思是表示不赞成，其实在这里也是说得不对的。热心社会改革的朋友痛恨闲适，以为这是布耳乔亚的快乐，差不多就是饱暖懒惰而已。然而不然。闲适是一种很难得的态度，不问苦乐贫富都可以如此，可是又并不是容易学得会的。”^④以下分闲适为小大两种，小闲适如流连光景之类，大闲适则是在严重的生死关头仍能保持婉而有趣的态度，尤为难能可贵。“总之闲适不是一件容易学的事情，不佞安得混冒，自己查看文章，即流连光景且不易得，文章底下的焦躁总要露出头来，然则闲适亦只是我的一理想而已，而理想之不能做到如上文听说又是当然的事也。”^⑤他断然作结论道：

“看自己的文章，假如这里边有一点好处，我想只可以说在于未能平淡闲适处，即其文字多是道德的。……至于文章自己承认未能写得好，朋友们称之为平淡或闲适而赐以称许或嘲骂，原是随意，但都不很对，盖不佞以为自己的文章好处或不好处全不在此也。”^⑥

周作人有时又宣称：平淡，闲适，他已经做到了，但只是一件外衣而已。1944年他写道：“鄙人执笔为文已阅四十年，文章尚无成就，思想则可云已定。大致由草木虫鱼，窥知人类之事，未敢云嘉孺子而哀妇人，亦尝用心于此，结果但有畏天悯人，虑非世俗之所乐闻，故披中庸之衣，着平淡之裳，时作游行，此亦鄙人之消遣法也。本书中诸文颇多闲适题目，能达到此目的，虽亦不免有芒角者，究不甚多。”^⑦

1945年，周作人又把平生的文章分作两大类：“我的确写了

些闲适文章，但同时也写正经文章，而这正经文章里面更多的含有我的思想和意见，在自己更觉得有意义。……我写闲适文章，确是吃茶喝酒似的，正经文章则仿佛是馒头或大米饭。……至于闲适的小品我未尝不写，却不是我主要的工作，如上文说过，只是为消遣或调剂之用，偶尔涉笔而已。……那种平淡而有情的小品文我是向来仰慕，至今爱读，也是极想仿做的，可是如上文所述实力不够，一直未能写出一篇满意的东西来。以此与正经文章相比，那些文章也是同样写不好，但是原来不以文章为重，多少总已说得出来我的思想来了，在我自己可以聊自满足的了。”⑧

二十年间，说法屡变，其实说的也都是事实。综观周作人平生文章，可分正经的与闲适的两大类，这是事实；主要的是正经文章，其次是闲适文章，这是事实；两类文章的审美追求的目标都是和平冲淡，这是事实；闲适文章更多地体现他的审美追求，正经文章更多地表现他的思想，这是事实；不少闲适文章里面也寄寓着正经的思想，并非一味闲适，这是事实；不少正经文章，内容严重尖锐，而文章风格仍力求和平冲淡，也是事实；总之，他自己的表白都是可信的，我们不应该轻易怀疑否定。他和大家的不一致之处，不过是大家看到他已经达到的和平冲淡，他自己却着眼于他尚未达到的更高更理想的和平冲淡。此外，他也是对于二三十年代相当流行的一种对他的评论很不满，那种评论是把他在艺术上对和平冲淡的追求和他在政治上的脱离现实斗争直接联系起来，又把艺术上的和平冲淡同内容上的正经严肃对立起来，他认为都是误解，所以那么再三再四地申辩。

今天，误解不该有了，读者的印象和作家的自评应该得到

统一了。我们分析周作人这个中国新文学史上最大的散文家的艺术成就，可以从和平冲淡这个特色入手，深入到不和平不冲淡之处，更深入到和平冲淡与不和平冲淡二者终于统一之处。

二

周作人散文的平淡，首先是感情上的平淡，淡化。关于初恋的回忆，通常总是浓的，描写初恋的姑娘总是美的，周作人回忆他的初恋却要说“自己的情绪大约只是淡淡的一种恋慕”，他回忆初恋的对象却要说“仿佛是一个尖面庞，乌眼睛，瘦小的身材，而且有尖小的脚的少女，并没有什么殊胜的地方”，结尾说到突然意外地听到那姑娘死于霍乱的恶耗：

我那时也觉得不快，想像他的悲惨的死相，但同时却又似乎很是安静，仿佛心里有一块大石头已经放下了。⑨

《故乡的野菜》是他早期的一篇名文，全文充满了对故乡怀念的深情，开头一段却极力申说对故乡并无特别的情分：

我的故乡不止一个，凡我住过的地方都是故乡。故乡对于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情分，只因钓于斯游于斯的关系，朝夕会面，遂成相识，正如乡村里的邻舍一样，虽然不是亲属，别后有时也要念到他。我在浙东住过十几年，南京东京都住过六年，这都是我的故乡；现在住在北京，于是北京就成了我的家乡了。⑩

《唁辞》也是他早期的一篇名文，所吊唁的是一个普普通

通的十九岁的女学生，与作者并无深切的关系，只是作者的儿女们和她同学，平日很受她的大姊一般的照管而已。文中有云：

我们哀悼死者，并不一定是在体察他灭亡之苦痛与悲哀，实在多是引动追怀，痛切地发生今昔存殁之感。无论怎样地相信神灭，或是厌世，这种感伤终不易摆脱。

又有云：

齐女士在世十九年，在家庭学校，亲族友朋之间，当然留下许多不可磨灭的印象，随在足以引起悲哀，我们体念这些人的心情，实在不胜同情，虽然别无劝慰的话可说。

这是平凡人的淡淡的同情。更进一步又有云：

我不知人有没有灵魂，而且恐怕以后也永不会知道，但我对于希冀死后生活之心情觉得很能了解。……这于死者的家人亲友是怎样好的一种慰藉，倘若他们相信——只要能够相信，百岁之后，或者乃至梦中夜里，仍得与已死的亲爱者相聚，相见，然而，可惜我们不相应地受到了科学的灌洗，既失却先人的可祝福的愚蒙，又没有养成画廊派哲人（Stoics）的超绝的坚忍，其结果是恰如牙根里露出的神经，因了冷风热气随时益增其痛楚。对于幻灭的现代人之遭逢不幸，我们于此更不得不特别表示同情之意。^⑩

这是智者对于平凡的人间的淡而深的悲悯了。周作人在文章里如此极力淡化感情，是根于他整个的人生审美标准。他说过：“人的脸上固然不可没有表情，但我想只要淡淡地表示就好，譬如微微一笑，或者在眼光中露出一种感情，——自然，恋爱与死等可以算是例外，无妨有较强烈的表示，但也似乎不必那样掀起鼻子，露出牙齿，仿佛是要咬人的样子。这种嘴脸只好放到影戏里去，反正与我没有关系，因为二十年来我不曾看电影。”^⑫

这样的审美标准，表现在文学艺术上，就是爱好天然，崇尚简素。周作人说，他欣赏日本人“在生活上的爱好天然，与崇尚简素，”^⑬这八个字也正是他自己在文学艺术上的理想。这里面有许多内容，如不求华绮，不施脂粉，本色天然。^⑭又如不夸张，不作态，不哗众取宠。^⑮又如不谈深奥理论，只说平常道理，而有平易宽阔气象。^⑯又如不求细纹密理，不用细针密线，只要大裁大剪，粗枝大叶，却又疏劲有致。^⑰凡此皆是周作人主张的天然简素之美，他又把这一切概括之曰：“写文章没有别的诀窍，只有一个字曰简单。”^⑱又曰：“简单是文章的最高标准。”^⑲这个“简单”，首先是指简短，而又不仅是简短。周作人起先写过较长的论文如《人的文学》，但自1924年左右起，把写作的重点转向小品文，1926年他正式宣布不再写长篇论文，“我以后只想作随笔了”。^⑳这个转变有思想上的深刻原因，我已在《周作人概观》里面探讨过。在艺术上，简短的小文，更易于达到平淡之美，例如著名的《雨天的书自序一》，就是以极短之文达到极淡之美的典型。平淡不等于枯槁，相反地倒是要腴润。周作人赞美日本作家森鸥外和夏目漱石两家之文“清淡而腴润”，有“低徊趣味”，^㉑这也是他在艺术上极力追求

的。周作人最短的一篇文章是《知堂说》，全文云：

孔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荀子曰，言而当，知也；默而当，亦知也。此言甚妙，以名吾堂。昔杨伯起不受暮夜赠金，有四知之说，后人钦其高节，以为堂名，由来旧矣。吾堂后起，或当作新四知堂耳。虽然，孔荀二君生于周季，不新矣，且知亦不必以四限之，因截取其半，名曰知堂云尔。^②

全文连标点符号在内还不到140字，主意正文只是自开头至“以名吾堂”这三句，在全文中只占 $3/8$ ；自“昔杨伯起”以下至末尾， $5/8$ 的篇幅，全是游词余韵，空际翻腾，几乎一句一个转折，这就是低徊趣味，这就是简短而不窘局，平淡而不枯槁。周作人自己特别看重这篇文章，不是没有道理的。

周作人文章的清淡而腴润，还表现在雍容淡雅的风神上。举其最浅显易见者而言，他有一个特点，就是文章好用长句子，说理之文尤多。例子举不胜举，随便举一个看看：

性教育的实施方法，诚然还未能够决定，但理论是大抵确实了；教育界尚须从事筹备，在科学与文艺上总可以自由的发表了。然而世界各国的道学家误认人生里有丑恶的部分，可以做而不能说的，又固持“臭东西上加盖子”的主义，以为隐蔽是最好的方法，因此发生许多反对与冲突，其实性的事情确是一个极为纤细复杂的问题，不能够完全解决的，正如一条险峻的山路，在黑暗里走去还固然人人难免跌倒，即使在光明中也难说没有跌倒的人——不

过可以免避的总免避过去了。道学家的意见，却以为在黑暗中跌倒，总比在光明中为好，甚至于觉得光明中的不跌倒还不及黑暗中的跌倒之合于习惯，那更是可笑了。²²

这一大段，长达270多字，只有三个句号，第二个句号那一句尤其长，竟达150多字。还有叙述述怀之文中的长句子，例如：

我从小知道“病从口入祸从口出”的古训，后来又去溷迹于绅士淑女之林，更努力学为周慎，无如秉性难迁，燕尾之服终不能掩羊脚，检阅旧作，满口柴胡，殊少敦厚温和之气；呜呼，我其终为“师爷派”矣乎？虽然，此亦属没有办法子，我不必因自以为是越人而故意如此；亦不必因其为学士大夫所不喜而故意不如此；我有志为京兆人，而自然乃不容我不为浙人，则我亦随便而已耳。²³

这类长句子，结构松散，若断若连，很象日本语文的句式，而不是德国语文中的长句子那样结构严密得象一架精密仪器。这种长句子最能表达委婉曲折的语气，纤徐荡漾的意境，雍容淡雅的风神。换了别的作家，也可以断开为好几个短句，标点习惯原是与作家的特色不可分的。鲁迅曾不止一次赞美日本语的优婉，不止一次慨叹“中国文是急促的文，话也是急促的话”，用来翻译日本文学作品时最有困难。²⁴深通并热爱日本文学的周作人，当然会有相同感受，所以如果说他这种长句子是力图克服中国语文急促的缺点，吸收日文优婉的优点，大约是可以成立的。日本文章的标点符号，本来也就习惯于每段之内逗号到底，段末才有一个句号，于是一段成为一个长句子了。

清淡和腴润是对立的统一，是清淡而不寡淡，腴润而不肥腻，周作人特别欣赏日本生活中衣食住行各方面，都是着眼于清淡和腴润统一之美。关于日本的食物，他说道：“谷崎润一郎在《忆东京》一文中很批评东京的食物，他举出鲫鱼的雀烧与叠鰯来作代表，以为显出脆薄贫弱，寒乞相，无丰腴的气象，这是东京人的缺点，其影响于现今以东京为中心的文学美术之产生者甚大。他所说的话自然也有一理。但是我觉得这些食物之有意思也就是这地方，换句话说可以说是清淡质素，他没有富家厨房的多油多团粉，其用盐与清汤处却与吾乡寻常民家相近，在我个人是很以为好的。”^②他又说他自己的口味：

假如有人请吃酒，无论鱼翅燕窝以至熊掌我都会吃，正如大葱卵蒜我也会吃一样，但没得吃时决不想吃，或看了人家吃便害馋，我所想吃的奢侈一点还是白鲞汤一类，其次是鳘鱼鲞汤，还有一种用挤了虾仁的大虾壳，砸碎了的鞭笋的不能吃的老头，再加干菜而蒸成的不知名叫什么的汤，这实在是寒乞相极了，但越人喝得滋滋有味，而其有味也就在这寒乞即清淡质素之中，殆可勉强称之为俳味也。^③

此可见清淡和腴润的对立统一，是统一于清淡质素，而不是统一于腴润，宁可失之寒乞相，而不可失之多油与团粉。顺带说一下，这一句长达180个字，又是描状之文中的长句子一例。

三

形成腴润之美的更深的原因，在于感情。说周作人散文常

常淡化感情，并不等于说他文中无情，相反地，常常是有一种亲切温暖之情。

首先是作者对读者的亲切温暖。周作人散文和读者的关系，大部分都是朋友之间的漫谈，而不是站在讲台上讲话。读者感受到的是平等的亲切，而不是仰头瞻望或低头崇拜。叙述描写抒发之文做到这一层也许还容易，说理之文能做到这一层，是周作人的独特成就：

朋友漫谈之间的说理，不象学术讨论会上那样要注意逻辑的严密和论证的周密。周作人的散文有时只从某一个具体事例，便引出许多大道理。例如只是介绍了印度那图夫人向英国戈斯请教作诗，戈斯教她先要丢掉夜莺呵蔷薇呵之类的英国诗歌中的习见语，再开手去做她自己的诗，方能有所成就，只介绍了这么一段话，紧接着便说：

因此我们可以得到结论：（1）创作不宜完全抹煞自己去模仿别人，（2）个性的表现是自然的，（3）个性是个人唯一的拥有，而又与人类有根本上的共通点，（4）个性就是在可以保存范围内的国粹，有个性的新文学便是这国民所有的真的国粹的文学。^②

这四条结论都很大，从戈斯教那图夫人那么一件事，便得出这四条大结论，论据本来不足，但在见解相近学识水平相近的朋友之间谈话，常常有这种情形，好在是互相启发，互相交流，并不是别人一定要听你论证充足之后才懂得那些道理。有时只表明主张，不详细解释。例如说到对猥亵事物，可能有艺术地自然、科学地冷淡、道德地洁净三种态度，主张“在假道学的社

会中我们非科学及艺术家的凡人所能取的态度只是第三种”^⑨，只是这么提出来而已，至于三种态度是怎么一回事，特别是净观一种是怎么个观法，何以我们只能采取净观，何以不净观是不对的，统统未有解释。有时道理的正面不易说清楚，便只说反面。例如主张人要通了，方可读古书，但没有解释怎么是通，只解释怎么就不通。^⑩ 有时点到即止。例如，只说“我想破坏他们的伪道德不道德的道德，其实却同时非意识的想建设起自己所信的新的道德来”，^⑪ 那伪道德不道德的道德的内容是什么，这新道德的内容又是什么，则不加解释。又如评论李笠翁的《闲情偶寄》，赞赏其“纤悉讲人生日用处”，“讲房屋器具亦注重实用”，唯指出“其暖椅稍可笑，唯此为南方设法亦属无可如何”，^⑫ 暖椅之制究竟如何，有何可笑，都没有解释。所有这些，在严正的论文中都是不该有的，但我们试一回想平日与二三友人漫谈的情形，这些都是常常有的，倘若避忌了这种种情形，处处都是归纳演绎，原因结果，大小前提，本证旁证，……这么来一通，严密是严密了，可不象漫谈了。

漫谈的亲切，关键在于气象和态度。周作人赞美贺贻孙之解说《诗经》云：“这里所说道理似极平常，却说得多么好，显得气象平易阔宽，我们如不想听深奥的文艺批评，只要找个有经验人略加指点，待我自己去领解，则此类的说当最为有益了。”^⑬ 深奥虽然可佩服，一不小心易流于狭窄高慢，武断自是，强加于人，周作人所赞美的和他自己身体力行的，则是以宽阔的气象，平等的态度，本诸亲切的体会，来谈平易的道理。这里面幽默感最不可少。周作人说他自己为什么不喜欢喝酒时豁拳，云：

豁拳我不大喜欢，第一因自己不会，许多东西觉得不喜欢，后来细细推想实在是因为不会之故，恐怕这里也是难免如此。第二，豁拳的叫声与姿势实在有点可畏，对角线的对豁或者还好，有时隔着两座动起手来，中间的人被左右夹攻，拳头直出，离鼻尖不过一公分，不由不感到点威吓。^④

他一贯不喜欢一切强烈夸张粗蛮的东西，第二个理由其实是唯一的理由；但是他先说第一个理由，先以这样的自嘲来表明他并不是自以为一切好恶皆体现着真理。这就是幽默，这一下便使读者和作者更亲近了，这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第二条理由的说服力量。

其次是作者对生活的亲切温暖。周作人早期的名文《故乡的野菜》里面，关于荠菜云：

荠菜是浙东人春天常吃的野菜，乡间不必说，就是城里只要有后园的人家都可以随时采食，妇女小儿各拿一把剪刀一只“苗篮”，蹲在地上搜寻，是一种有趣味的游戏的工作。那时小孩们唱道，荠菜马兰头，姊姊嫁在后门头。

关于黄花麦果云：

春天采嫩叶，捣烂去汁，和粉作糕，称黄花麦果糕，小孩们有歌赞美之云：

“黄花麦果韧韧结，
关得大门自要吃：

半块拿出，一块自要吃。”

关于紫云英，云：

花叶红色，数十亩接连不断，一片锦绣，如铺着华美的地毯，非常好看，而且花朵状若蝴蝶，又如鸡雏，尤为小孩所喜。间有白色的花，相传可以治病，很是珍重，但不易得。日本《俳句大辞典》云：“此草与蒲公英同是习见的东西，从幼年时代便已熟识，在女人里边，不曾采过紫云英的人，恐未必有罢。”中国古来没有花环，但紫云英的花球却是小孩常玩的东西，这一层我还替那些小人们庆幸的。◎

此文的有名，即在于文中充溢着对野花野草，对妇女儿童这样温润的爱。晚年又回忆故乡小儿的糖食云：

绍兴如无夜糖，不知小人们当更如何寂寞，盖此与炙糕二者实是儿童的恩物，无论野孩子与大家子弟都是不可缺少者也。夜糖的名义不可解，其实只是圆形的硬糖，平常亦称圆眼糖，因形似龙眼故，亦有尖角者，则称粽子糖，共有红白黄三色，每粒价一钱，若至大路口糖色店去买，每十粒只七八文即可，但此是三十年前价目，现今想必已大有更变了。梨膏糖每块须四文，寻常小孩多不敢问津，此外还有一钱可买者有茄脯与梅饼。以沙糖煮茄子，略晾干，原以斤量计，卖糖人切为适当的长条，而不能无小大，小儿多较量择取之，是为茄脯。梅饼者，黄梅与干草同煮，连核捣烂，或为饼如新铸一分铜币大，吮食之别